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6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 新店片区4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晋安区新店片区4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晋政综〔2024〕13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安区新店片区4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9743公顷。

二、晋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晋安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安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印发
